

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04日分别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会议于2017年12月14日9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陈英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；

议案内容：公司现因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，拟将公司住所由“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271号五层5313室”变更为“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号5幢107室”。

变更后，公司原章程“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

外大街甲 271 号五层 5313 室”修订为“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 号 5 幢 107 室”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提请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0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本议案通过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 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卡本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